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a)本集團的採礦牌照已成功續期，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零三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出續期牌照，有效期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止；(b)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以籌備及進行重組交易。於二零二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重組交易。有關重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c)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三年三月八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經審慎考慮一切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

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並延長補救期間至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於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密切監控過程並適時宣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建議刊發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在此情況下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